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2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苍溪县欣鑫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加工厂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欣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砂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临时租用苍溪县岳东镇卧虎村四组原苍溪县解元砖厂土地 193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506 平方米，设置有砂石生产线 1 条，年生产砂石 20 万方。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该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以川投资备[2105-510824-04-01-685196]FGQB-0158 号在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苍自然资〔2021〕临建字第 0116 号），项目用地符合规划。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成都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用彩钢棚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进行硬化，安装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覆盖这个物料场，物料输送带进行封闭，同时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加工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湿法作业，进料口、破碎、筛分等工序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6套），经收集后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运输工程中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道路要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修建洗车平台。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通过设置的截排水沟收集于收集池

(70m³)，通过收集池泵入污泥浓缩罐(70m³)，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150m³)暂存，暂存后泵回洗砂区循环使用，污泥浓缩罐内的底泥由污泥泵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后，产生的泥饼暂存于板框压滤机下方，污泥暂存区设置围挡，防止泥水到处溢流，设置截水沟，截留渗滤液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压滤出的清水进入收集池。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工艺流程及厂区外环境关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应采用半地下式安装，并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厂界设置围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对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的泥饼、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有棉布及手套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印发